(上接B101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深圳总部、北京、西安、上海、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2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2名（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上，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经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将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最新要求，同意依法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十）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主动地或按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二）如年度报告载有关于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则应于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九）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十）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一）主动地或按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二）如年度报告载有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则应于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10月版）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99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

2、由于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

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30%的股票期权。因此，2013年10月31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目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1424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3,488.4360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估值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树（Binomial Tree）模型，结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2013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402.3万元，2013年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2,970.7万元，2014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7,824.1万元，2015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6,682.9万元，2016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0,110.2万元，2017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预计为人民币4,814.4万元。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3,488.436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5,651.816 万元。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币0.00535元(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164%。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五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以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第三、四、六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哈尔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99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

2、由于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备注：5.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公司应披露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规定而做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3。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1）如股东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且现场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与委托他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及

（2）如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与其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委托他人的表决内容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内资股股东”）（因2015 年10月25日（星期日）为中国大陆公众假日，该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与2015年10月23 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相同）；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董事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董事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计划近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免同时有多名董事辞任对本公司董事会履职产生影响，上述董事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正式提交《辞职报告》。鉴于上述董事近期拟辞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赵先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先明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与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2、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摩比天线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19亿元及2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4亿元、4.5亿元及5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3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肖艳丽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内资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4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		
1.1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2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署6：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内资股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第1.5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贵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贵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方式将确认回条交回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附件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3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中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1.00
1.1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1.01
1.2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1.02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1.03
1.4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1.04
1.5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1.05
议案2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亚文先生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田东方先生投X2票	X2股
对候选人栾聚宝先生投X3票	X3股
对候选人詹毅超先生投X4票	X4股
对候选人赵先明先生投X5票	X5股
合　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该股东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股东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6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政府"）发文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经信委"）《关于康定呷基卡("呷基卡"和"甲基卡"，不同政府部门使用的名称不一致，但实为同一地名) 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意见"）（甘府函 [2015] 217号），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给予批复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批复意见的主要内容

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因矿区先后受芦山"4·20"地震、康定"11·22"地震的影响，面临地质灾害多发、余震频繁等不可抗力因素，矿区地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需要调整技改建设方案，最大程度减少对草场的占用，保护生态环境。

州政府同意将融达锂业原建设方案调整为：在塔公矿区建设105万吨/年采矿场，对原选矿厂通过技改达到45万吨/年，停止新征土地扩建选矿厂和尾矿库，今后专题研究在州内或"飞地"工业园区新建60万吨/年选矿厂以解决后续产能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后续事项处理方案

融达锂业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于2012年在州经信委立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选规模由24万吨/年扩建至105万吨/年、新建废石场、扩建尾矿库等，新增建设用地超过3000亩。该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因征地工作受阻，项目推动困难，并先后受芦山"4·20"地震、康定"11·22"地震的影响，导致融达锂业自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扩产进度停滞，同时原有产能生产经营全面停顿，目前仍未恢复。

2014年4月18日，融达锂业收到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该函件对融达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的用地问题进行了批示，建议融达锂业进一步调整优化项目整体设计方案，适当调整建设进度，稳妥推进项目征地和建设工作。融达锂业自2014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矿山复工复产工作，并适当调整了建设方案，自2015年7月以来启动了45万吨/年选矿厂技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根据州政府的批复意见，融达锂业将原有建设方案调整为：在塔公矿区建设105万吨/年采矿场，对原选矿厂通过技改达到45万吨/年的处理能力，不再在塔公矿区扩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关于后续60万吨/年选矿厂的扩建问题，公司将视情况研究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3年1月完成了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融达锂业49%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此融达锂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根据原建设方案对融达锂业的业绩做出了相应承诺。根据州政府的批复意见，融达锂业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客观影响需进行重大调整，达产期限无法确定，势必将直接导致交易对方根据原建设方案作出并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融达锂业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业绩承诺的处理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的批复》（甘府函 [2015] 217号）。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通过浦发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浦发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浦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浦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6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抓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编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草案内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将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并拟定完整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对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郑玲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激励对象资格，申请回避此议案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数米基金蚂蚁聚宝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等于或低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数米基金在蚂蚁聚宝手机客户端的其他费率优惠活动与本活动不一致的，以本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1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6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中上协军工委纳入国防军工主板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规范涉足国防军工板块的行业标准，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上协军工委"）在北京举行国防军工板块发布仪式。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的构成体系由"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和"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相关板块"两部分组成。

根据板块划分工作规程要求，中上协军工委于2015年9月开始着手三季度国防军工名单的再度整理工作；经公司申请并经军工委专家委员会讨论，现已将公司新增纳入"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此次中上协军工委发布的三季度国防军工板块上市公司名单新增25家，公司是此次新增国防军工板块名单中的其中之一。

自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后，不断深耕细作、助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并承揽了多项军品项目；公司此次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有积极意义和促进作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